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

紀錄：關宇成

出席：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劉委員瀚宇、林委員慶苗、徐委員履冰、初委員文卿、陳委員由隆、劉委員璐娜、廖委員芳萱、吳委員雨學。

列席：吳副總幹事坤宏、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劉組長嘉鳳、郭組長素蓉、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弘、徐副團長端容、黃專員國棟

壹、確認本會112年8月31日第362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2年8月31日第362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18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將郵局之劃撥支票修正為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並增列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另考量現行國民身分證背面已無「住遷註記」欄位，爰附式一說明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法定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被連署人名單公告後，應通知被連署人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462號函辦理。

二、公告內容重點，臚述如下：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13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427,494,000元。

（五）受理申請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

時間及地點：

1、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2、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3、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5號）1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3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50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計有○○○先生、○○○女士等10組被連署人，受理及查核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自112年9月19日起至11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法定連署人數為28萬9,667人，本會於上述期間受理連署書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二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相關作業時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受理登記期間：112年9月12日至12月4日（以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之收件日期為準）。
- 二、查核結果通知：戶政事務所應於112年12月13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寄交申請人（或國內代收人）。
- 三、函報登記人數：各區戶政事務所於112年12月15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送本會，本會彙整後於112年12月18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1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8月25日以中選法字第11235502521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5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524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8月31日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2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訂「第 11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進行，本會特訂定注意事項（草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以提供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時可遵循之規定及流程，俾順利完成相關作業。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於會議現場分送）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台灣民眾黨推薦之里長候選人○○○○，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罰案件，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441號函(附件1)及本會第362次委員會議決議(附件2)辦理。
- 二、旨揭選舉里長候選人○○○○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台灣民眾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里長，其經判刑確定之罪，為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五)村(里)長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4點(六)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另依第5點第1項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裁罰金額為

65萬元(45萬元+20萬元)。

- 五、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182號函：「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5點第1項，加計第3點(選舉種類)、第4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5點第2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為之。」
- 六、監察小組第240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65萬元，案提本會第362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規定，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二)為完備行政程序，請函台灣民眾黨陳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七、本會於112年9月8日函請台灣民眾黨陳述意見，112年9月19日聯繫該黨部○先生表示，本案台灣民眾黨不會提出陳述意見。
- 八、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辦法：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3 時